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9〕9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专业带头人选拔与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与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9年1月18日

济宁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与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为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培育专业特色，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做好专业带头人选拔与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带头人条件

专业带头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高校教师职业道德。

(二) 熟悉专业发展动态，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具有较高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够领导本专业的建设。

(三)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四) 近3年主讲两门以上本专业主干课程，教学效果优秀。

(五) 主持或参与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及修订，参与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

(六) 在近五年教学、教改工作中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2项：

1. 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教研论文（第1作者）；

2. 主编本专业的教材1部以上，或参编教材2部以上（排名前3名，或本人执笔1/3以上）；

3. 主持或参与省级教改立项（排前3名），主持校级教改立项；获省级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排前3名），或校级成果奖励1

项以上(主持);

4. 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校级精品课程等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二、专业带头人主要职责

(一) 明确专业定位, 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二) 主持制定或修订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审核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

(三) 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 落实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四) 协助组织落实本专业教学工作。积极开展本专业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

(五) 组织开展本专业学生的专业教育、学业指导、就业指导等工作。

(六) 培育和凝炼专业特色。

三、专业带头人选拔程序

(一) **个人申报**。申请人填写《济宁学院专业带头人申请表》(见附件), 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二) **单位初审**。各系(院、部)组织相关人员, 根据专业带头人的条件, 对申请人的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查, 向学校提出推荐名单。

(三) **学校评审**。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对各系(院、部)推荐的专业带头人的人选提交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组织评审, 确定专业带头人名单。

四、专业带头人的管理与考核

（一）专业带头人由学校和系（院、部）共同管理，以系（院、部）管理为主。

（二）专业带头人实行动态管理。依据专业带头人的职责和工作实绩，学校对专业带头人实施周期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取消专业带头人资格。

五、专业带头人的待遇

（一）学校评选优秀专业带头人，按照学校教学奖励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确定为专业带头人的教师，学校将在申报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评先树优、晋职晋级等方面给予倾斜。

（二）系（院、部）可制定相关规定，在绩效分配中对本单位专业带头人予以一定的工作量核定和津贴发放。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济院政字〔2013〕46号文件同时废止。